

进口乳制品清关手续分析

产品名称	进口乳制品清关手续分析
公司名称	上海卓鹰进出口有限公司
价格	.00/单
规格参数	优势1:一站式进口 优势2:丰富的清关经验 优势3:强大网点资源
公司地址	上海外高桥自贸区奥纳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61060986 15000636740

产品详情

进口乳制品清关手续分析——我司上海卓鹰提供海外提供|空运海运|进口清关|进口报关|代理报关|清关代理|进口货代|进口代理|外贸代理|国内派送|保税仓储服务，是靠谱的上海报关公司|上海清关公司|上海货代公司|上海保税仓储公司|进口清关放心托付之一。

上海卓鹰，专业从事进出口代理，进口代理，出口代理，进出口报关、报检，货运代理及仓储配送服务等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及相关关务的公司。卓鹰始终秉承全心全意为的宗旨。利用丰富的业务，良好的物流及与各个部门的良好工作关系，为客户选择优质的操作，用较快的速度，适当的费用，顺利完成客户的委托。上海卓鹰同时还提供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贸易，帮助更多的国内外企业及个人更快更好的熟悉我国的进出口业务流程及相关法规政策在较快的时间内较实用的业务和，为各自的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顺利航行。与上海卓鹰有过良好合作的有一百多个，遍及各大洲，因此对各国进出口政策都有相应的了解，合作起来即方便又。

乳制品主要包括初乳、生乳和乳制品，如：巴氏乳、乳、调制乳、发酵乳、干酪及再制干酪、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炼乳、乳粉、乳清粉及乳清蛋、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其生产原料基粉、酪蛋白及其他乳与乳制品（如乳矿物盐和乳蛋白等）。

本文介绍乳制品进口资质|乳制品进口清关流程|乳制品进口报关所需的单证清单|乳制品进口查验手续|乳制品进口相关知识，让进口乳制品不再成为您的困惑！

友情提醒：

目前进口乳制品已取消进文标签备案要求。

进口乳制品配料和添加剂要有食用依据。

准入要求：

进口乳品应在符合评估要求及有贸易的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中。

进口乳制品国内企业海关申报需要资质：

- 1.进出口权（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 2.海关注册登记
- 3.进口食品人备案
- 4.签约通关无纸化

进口乳制品清关单证清单：

- 1.原产地证
- 2.Health certificate
- 3.营养成分分析报告
- 4.生产日期&保质期证明
- 5.标签彩色照片和翻译件
- 6.如果是木托盘，木托盘需要有IPPC标识
- 7.Invoice
- 8.Packing List
- 9.Contract
- 10.进口食品境外生产商注册备案号

注意：卫生证书应有出口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和其人签字，目的地应当标。卫生证书样本应当经确认。

对乳制品检测报告的要求：

- 1.进口的乳品，应当提供相应食品中列明项目的检测报告。进口，指境外生产企业、产品名称、配方、境外出口商、境内进口商等信息完全相同的乳品从同一口岸次进口。
- 2.非进口的乳品，应当提供进口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以及要求项目的检测报告。非进口检测报告项目由根据乳品风险监测等有关情况确定并在网站公布。
- 3.检测报告应有产品批次信息，且应与进口乳品的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对应。
- 4.对进口乳品检测报告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口商或代理人可按照《关于实行进口乳品检测报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2021年第50号公告）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告知承诺制与现行制度并行实施，鼓励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依法提交检测报告。

需要办理检疫审批的乳制品：

进口生乳、生乳制品、巴氏乳、巴氏工艺生产加工的调制乳需要办理进境检疫审批手续，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进口乳制品流程一般为：

国外资料和落实国内进口资质—国外发运--收发货人备案---到港后报关---海关缴税放行（如查验则查验）---检验检验抽检（有概率）——合格判断后出具国内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卫生证书）（可以销售）

进口乳制品放行条件：

进口乳制品经海关合格评定合格的，准予进口。不合格的，由海关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涉及安全、健康、保护项目不合格的，由海关书面通知乳品进口商责令其销毁或者退运；其他项目不合格的，经技术处理符合合格评定要求的，方准进口。

进口乳制品的一些相关问题

进口乳制品人企业需要什么特别资质么？

进口乳制品海关查验了企业应该怎么配合？

进口乳制品一般贸易征税税率？

进口乳制品整体的物流成分费用核算？

进口乳制品清关报关时效和时间点？

进口乳制品清关查验要求？

本文《进口乳制品清关手续分析》由我司上海卓鹰报关发布，转载请声明！我司一般操作进口的国家和地区如下：、、、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印度、斯里兰卡、澳洲。新西兰、德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匈牙利、拉脱维亚、希腊、美国、加拿大等。

知识拓展：

进口实施检验检疫依据 食品；双边协议、议定书、备忘录；

《关于进口食品、检验有关适用问题的公告》（2009年第72号公告）附件中列明的进口适用；

进口添加剂新品种的，应当按照卫生部批准或认可的产品和检验检疫；食品安全法实施前已有进口记录但尚无食品的，在食品发布实施之前，按照卫生部检验，没有卫生部的按原进口记录中的实施检验；

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贸易合同中高于本条a-f规定的技术要求。